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53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5年1月15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” 動議的議案

何俊賢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何俊賢議員就
“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漁農業一直為本港提供穩定的食品供應，並在經濟發展的歷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；近年，漁農業朝向高增值的方向發展，並以現代化方式生產高質素及安全的食品；隨着生態旅遊及休閒漁農業的興起，漁農業可以發展為集生產、休閒、旅遊及教育於一身的綜合性行業，藉此促進零售、交通、餐飲及住宿等服務行業的發展，讓香港的經濟更多元化；然而，受制於政府的過時政策與不鼓勵態度，漁農業的產值、產量、生產規模以至從業員人數均大幅縮減，行業亦難以轉型發展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在政策層面上為漁農業拆牆鬆綁，調整過時的規限，並參考國際經驗，積極制訂符合本港實際情況的綜合發展策略，以推動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。